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产业基金份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子公司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关联公司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及特发东智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补充运营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 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